



项目编号：THXZB2023---1011

西安工程大学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四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工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24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3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4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工程大学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四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四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 16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XZB2023---1011

项目名称：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工程大学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车辆及其他 运输机械租 赁服务	西安工程大学通 勤车租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300,000.00	2,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西安工程大学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工程大学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3.3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

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6 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9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 16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 16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 16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 1602 室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报名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每日 9：00-12:00,14：00-17：00 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报名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 1602 室；
- （3）报名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报名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工程大学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19 号
联系方式：029-81369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 1602 室
联系方式：029-88210791 转 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天鹏、李龙龙
电话：029-88210791 转 807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工程大学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四次）
2	项目服务地点	西安工程大学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
4	预算总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付款方式	服务时限内分期付款：本合同期限一年，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在本合同期限内，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一结算周期以实际出勤车次据实结算（每一个往返为一个车次）。在每个结算周期的次月完成满意度测评后，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 1602 室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 1602 室
1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工程大学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19 号 联系人：龙老师 电话：029-8136928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 1602 室 联系人：王天鹏、李龙龙 联系方式：029-88210791 转 807

		邮箱：ixxx@thxzb.com
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15	磋商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16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具应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 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电子标书（电子标书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	---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接收部门：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 收 人：王天鹏、李龙龙 联系方式：029-88210791 转 807 邮箱：ixxx@thxzb.com
22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3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6）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
--	--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4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8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人民币/套。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30	磋商的处理依据	（1）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事项		
31		当供应商在报名时间截止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不足 3 家的且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供应商只有一家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2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投标。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3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财政厅 2016（53 号）文件》、（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监督部门”系指西安工程大学相关监督部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未经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7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8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磋商与评审；

5.1.4 采购人需求书；

5.1.5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5.1.6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ixxx@thxzb.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

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9. 磋商语言

9.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计量单位

10.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3.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磋商货币

14.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5.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6.2 证明服务能力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证明，包括：

16.3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8.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

18.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8.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8.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8.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9.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9.1.2 为方便磋商唱价，磋商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唱价报告）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9.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B）

19.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9.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19.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9.2.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0.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1.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1.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E. 磋商/评审

2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

透露。

23.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4. 响应文件的审核

24.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4.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4.3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4.4 投标文件组成：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概况；承诺书；服务方案等内容。

24.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4.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7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一般不宜超过 90 日。

24.8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4.9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5.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5.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5.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5.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5.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5.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5.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5.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5.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 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5.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5.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5.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5.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7.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7.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7.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7.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1、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6	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评审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服务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 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分)	2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1、50 座空调大巴一次往返单价价格分 11 分，50 座空调大巴二次及以上往返单价价格分 6 分，小计 17 分；22 座空调中巴一次往返单价价格分 2 分，22 座空调中巴二次及以上往返单价价格分 1 分，小计 3 分； 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投入车辆 (25 分)	12	车辆情况：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车辆可使用数量、车辆型号、使用年限、车况、年审、车辆运行手续、车内监控、定位系统 配置、车辆颜色、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进行赋分： 1、供应商拟提供的车辆数量齐全、车辆手续完善、车辆 状况优良、定位系统配置齐全，所提供车辆均为供应商自有车辆，并提供所有信息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完善计 8-12 分； 2、供应商拟提供的车辆数量、手续、状况基本能够保障 项目实施，证明材料基本齐全计 4-8 分； 3、供应商拟提供的车辆证明材料缺少的计 1-4 分；未提供或非供应商自有车辆的不计分。 备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以下资料：①提供车辆行驶登记证或车辆产权证复印件；车辆行驶登记证中单位 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②提供车辆应统一车型统一颜色，提供拟投入服务车辆的最新彩色照片；③提供车内监控、定位系统配置清单一览表；④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承诺。
		6	配套设施：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防火设施(配备灭火器及警示性标志牌)、清洁、消毒、疫情防控方案及常规的安全检查措施，车厢内配备医用急救设施等情况进行赋分： 1、防火设施设备齐全，证明材料完善，清洁、消毒、疫情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计 3-6 分； 2、防火设施设备基本齐全， 证明材料欠缺， 清洁、消毒、疫情防控方案简单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车辆保险：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车辆保险及交强险、商业险(含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险等保险缴纳情况进行赋分： 1、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能够确保项目执行的安全， 证明材料完善计 5-7 分； 2、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证明材料基本完善计 3-5 分； 3、能满足基本需求，计 1-3 分。
3	人员配备 (17 分)	5	管理人员：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出具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用工合同、学历证明、社保证明、工作履历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提供资料的完整计 3-5 分；提供内容较完整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提供人员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不计分。
		6	驾驶人员： 驾驶人员安排，提供驾驶人员工作履历(包括但不限于 驾驶人员学历、驾照、年龄、大型车辆驾龄、身体状况、户籍、身份证)及无犯罪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 提供内容详细、完整计 3-6 分； 提供内容较详细的计 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3	安全管理人员： 供应商具有符合标准的安全管理人员，要求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或提供《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 3 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文件中，未提供不计分。
		3	人员职责：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人员、驾驶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与项目实施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根据提供内容的全面性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4	运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	运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内容有具体的车辆安排、路线规划等的具体实施方案运行服务方案，并遵守 学校管理要求，从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赋分： 1、安排内容科学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3-6 分； 2、安排内容基本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1-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6	管理制度：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机构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培训制度和具体培训内容，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1、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 需求计 3-6 分； 2、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计 1-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28 分)	4	安全措施: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 确保乘车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提供内容的合理、可行计 2-4 分, 提供内容基本较合理计 1-2 分, 未提供不计分。
		6	用车调度能力: 针对学校各项活动或紧急用车, 具有调度能力, 采购人 根据实际通勤服务情况及成本控制需要, 提出调整车辆 数量或调配其他座位车型需求时, 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予以满足, 提供具体的保障措施和承诺, 承诺完整、详 细计 3-6 分, 承诺内容较完整计 1-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5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针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堵车、交通事故、中暑、低血糖等相关事件)的应急预案以及处置办法优劣情况。 应急方案完整、详细计 3-5 分; 应急方案基本完整的计 1-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1	本地化服务能力: 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计 1 分。
5	业绩 (10 分)	10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计 2 分, 最高得 10 分; 同一单位合同只计一次。 备注: 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齐全、清晰, 原件备查), 未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不计分。
备注: 在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备注：（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4.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 授予合同

5.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6.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7.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成交后凭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选择使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8. 腐败和欺诈行为

8.1 定义

8.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 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8.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8.1.3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20]46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工程大学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四次），负责学校教职工往返临潼、金花两校区工作通勤、校内组织活动等接送服务。提供服务的车辆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及服务要求。

一、预算总金额及最高限价：

- 1、预算总金额：2300000.00 元；
- 2、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 3、单趟次最高限价：

1	50 座 空调大巴车	单台车次一次往返单价（含税）： <u>790</u> 元/趟次/日
		单台车次二次及以上往返单价（含税）： <u>540</u> 元/趟次/日
2	22 座 空调中巴	单台车次一次往返单价（含税）： <u>540</u> 元/趟次/日
		单台车次二次及以上往返单价（含税）： <u>380</u> 元/趟次/日

二、车辆需求：

采购内容	租赁需求	服务期
通勤车租赁	50座空调大巴8辆	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合同每年一签，经综合评议符合学校要求的，可以续签次年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通勤车租赁	22座空调中巴1辆	

备注：采购方根据实际通勤服务情况及成本控制需要，提出增减车辆数量或调配其他座位车型需求时，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予以满足。

三、服务线路和时间：

（1）采购方使用车辆的运行线路如下：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往返（往返约50公里）（常规路线为：东二环—快速干道—西临高速）。

（2）用车时间为周一至周日，如遇节假日需调整工作时间的，按调整后的工作时间用车。

（3）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按规定的时间及路线提供服务。如需临时更改线路、增加用车或学校大型活动用车，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积极配合。

二、投标单位要求

1. 投标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本次磋商所投车辆需为 3 年内自有车辆，必须有营运手续。不接受挂靠车辆和联合体参与投标，一经查实取消投标单位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 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管理责任事故及交通事故责任，提供承诺函。
4. 能够提供自购买之日起3年内，车型统一、颜色一致的合法大型车辆不低于10辆。
5. 提供近3年内为高校或企事业单位开展通勤车服务的业绩证明。
6. 提供驾驶员不少于20名，要求：年龄不超过55周岁，10年以上大型客车驾驶经验，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7. 车辆保险齐全（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及承运人险每座不低于50万）。
8. 服务期内，必须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的车辆及人员为采购方提供服务。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投标方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员供采购方使用及服务。
9. 如因投标方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采购方有权向投标方发出整改通知，违反三次以上的，有权终止投标方的服务资格。
10. 如投标方为采购方提供服务的车辆无法满足采购方的要求，应无条件更换
11. 供应商未征得采购方同意，单方面未按合同约定而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

合同。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修改合同。

三、服务要求

1. 车辆要求

（1）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要求的自有产权车辆投入采购方通勤车运行，保证所使用车辆的所有权属于供应商。

（2）保证所有车辆配备定位系统、空调以及为司机配备蓝牙无线耳机，要求车辆性能良好，乘坐舒适安全。

（3）除为学校提供的通勤班车外，另需有不低于45座的客车30辆作为备用，随时满足采购方用车需求。车辆应满足以下要求：A. 所提供车辆不低于高一级配置；B. 燃油车自出厂之日起5年以内或行驶里程不超过15万公里的车辆；C. 车辆行驶和运营的牌证齐全有效（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运营证、运管部门出具的运行手续等，车证对应）；D. 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

（4）提供的车辆需办理好该车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配备灭火器及警示性标志牌，车厢内外保持整洁卫生。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根据采购方需要）。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并定期更换。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日常及急救用药）。

（5）提供车辆应统一车型统一颜色，投标时必须提供拟投入服务车辆的最新彩色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原件中标后备查），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是核定有固定座位的车辆。

（6）坚持车辆等级评定和二级维护制度，车辆技术状况符合要求。认真执行“三检”（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制度，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工作，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运行。

（7）车辆做到准时到达接送地点，协助采购方代表落实租用车辆的各项计划，保证采购方的正常用车。遇车辆中途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应马上另派车辆接送教

职工，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

（8）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方通勤管理，科学调度车辆，在有效保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增加单车运行趟次。

2. 驾驶员要求

（1）驾驶员不少于20名，年龄不超过55周岁，需提供驾驶员身份证、从业资格证、驾驶证、身体健康证明。

（2）驾驶员出车时应着装统一，保持良好精神状态，遵守采购方规章制度，礼貌对待乘客，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采购方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采购方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乘客（违反交通规则的地点除外），如有违反，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3）驾驶员的条件：初中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读听写语言能力，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并在上岗前提供上岗员工的健康证。熟悉西安市道路，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4）供应商应加强管理，定期进行驾驶员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及考核。上岗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礼仪、仪容仪表、沟通技巧、主动服务意识及责任意识。

（5）驾驶人员须严格遵守交通法则及操作规范，不得带病开车、赌气开车及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造成采购方任何损失，供应商须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

四、报价内容

1. 投标方须按车次报价。全部服务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含租赁车辆的季审、年审、车险、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人员人工、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购置乘客意外事故险等一切费用。投标方在投标文件报价的单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方需根据车型作出详细的分项报价及总价报价（每日一往返、两往返及两次以上往返单次报价）。

2. 车辆的使用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执行，投标方按趟次/天报价，须经采购方认可，采购方有权在车辆安装车载 POS 机，为实现校园一卡通刷卡乘车及乘车数据统计，采取相应措施提高车辆利用率。

五、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方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方。

2. 付款方式：

（1）每一个往返为一个趟次，按实际出勤车次计算。

（2）每年分四次支付租用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在每个结算周期的次月内完成财务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合同为准，供应商凭发票由采购方办理付款手续。

（3）每一结算周期付款前由采购方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在学校范围内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作为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测评满意度达到 70%以上时，上一结算周期的车辆租赁服务费用正常支付；测评满意度在 60%-70%之间时，给予供应商警告和约谈，供应商整改到位后再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测评满意度低于 60%时，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上一结算周期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测评满意度低于 50%，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相应比例扣除上一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西安工程大学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西 安 工 程 大 学

乙 方：

签约地点：陕西西安

西安工程大学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乙方：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西安工程大学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租赁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

（二）车辆需求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	服务期
通勤车租赁	50 座空调大巴 8 台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合同每年一签，经综合评议符合学校要求的，予以续签次年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通勤车租赁	22 座空调中巴 1 台	

甲方根据实际通勤服务情况及成本控制需要，提出调整车辆数量或车型需求时，乙方应于 2 日内及时满足甲方的调整需求。

（三）租赁费用

车型	单台车次 每日第一次 往返单价（含税）	单台车次 每日第二次及以上往返单价 （含税）
50 座空调大巴		
22 座空调中巴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合同预算贰佰叁拾万元）。

（四）服务线路

甲方用车运行线路为：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 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往返（常

规路线为：金花校区⇌东二环⇌快速干道⇌西临高速⇌临潼校区）。

（五）服务时间

甲方用车时间为周一至周日，具体发车时间及用车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如遇节假日需调整工作时间的，按调整后的工作时间用车。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使用车辆。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性能信息以及所有相关证件。
3. 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租用车辆使用功能提供的相应服务。
4. 有权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以确认车辆是否满足使用需求。
5. 在租赁期内租赁车辆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配置与质量等要求，或者在一周内出现两次因车辆等乙方原因延误接送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车辆。
6. 有权参与车辆发生重大事故时的处理工作。
7. 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拥有诉讼权。
8. 有权在租用车辆上安装车载刷卡机。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及满意度测评，根据测评结果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二）甲方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2. 按照车辆操作规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乘坐租用车辆。
3. 所租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协助乙方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4. 甲方乘车人员应于车辆规定运行时间到达规定运行站点等车。如因乘车人员个人原因未准时到达站点，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本人自行负责。
5. 教育乘车人员保持车内整洁、不乱丢果皮纸屑，听从司机关于保持环境卫生和安全乘车的提示。

6. 向乙方提供行车时间、路线和停靠站点。
7. 为保证车辆的顺利运行, 在两校区为乙方提供车辆停放地点及驾驶员临时休息地点。
8. 遇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用车, 提前通知乙方车辆使用计划。

（三）乙方权利

1. 拥有甲方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管理权。
2. 依据合同规定向甲方计收租金。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具有不低于道路旅客运输三级资质。
2. 乙方提供租赁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 2.1 提供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要求的西安籍自有产权车辆投入甲方通勤车运行, 保证所使用车辆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 2.2 提供车辆设备齐全, 车辆运行时必须证照齐全, 配置要求以原厂配置标准为准:
 - 1) 提供车辆不低于高一级配置;
 - 2) 燃油车自出厂之日起 3 年以内;
 - 3) 车辆行驶和运营的牌证齐全有效（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运营证、运管部门出具的运行手续等, 车证对应）, 如车辆登记信息有变化, 应及时通知甲方;
 - 4) 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现行安全环保等要求;
 - 5) 提供车辆必须购买全额保险, 保险齐全, 包括交强险、商业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及承运人险等, 车内乘客险每座赔付金额不低于行业标准, 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 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不低于 50 万元。
 - 2.3 乙方保证为所提供车辆配备定位系统、空调以及为司机配备蓝牙耳机。
 - 2.4 乙方保证所提供车辆质量良好、性能优良, 乘坐舒适安全。配备灭火器及警示性标志牌, 车厢内外保持整洁卫生。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 并定期更换。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日常及急救用药）。
 - 2.5 乙方提供车辆应统一车型统一颜色, 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是核定有固定座位的

车辆。

2.6 除为学校提供的通勤班车外,乙方应另具有提供不低于 45 座的客车 30 辆的能力,随时满足甲方用车需求。

3. 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3.1 为甲方使用车辆每车配备专职司机一名,驾驶员必须持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证及相关证明材料(身体健康证明,公安机关、社区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及吸毒史证明,新冠疫苗接种证明等,相关证明应真实、合法、有效)。驾驶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0 年以上驾驶经验,三年内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3.2 驾驶员出车时应着装统一,保持良好精神状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礼貌对待乘客,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甲方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乘客(违反交通规则的地点除外),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2 日内更换新驾驶员。

3.3 驾驶员应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读听写语言能力,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并在上岗前提供上岗员工的健康证。熟悉西安市道路,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3.4 乙方应加强管理,定期进行驾驶员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及考核。上岗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礼仪、仪容仪表、沟通技巧、主动服务意识及责任意识等。

3.5 驾驶员须严格遵守交通法则及操作规范,不得带病开车、赌气开车及疲劳驾驶、酒后驾车。驾驶员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须予以全额赔偿。

3.6 驾驶员需提前做好每日出车前准备,不得出现行驶途中缺油,搭载教职工进入加油站加油的情况。

3.7 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通勤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有违反,将按照甲方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4. 乙方应加强通勤运行情况研判,科学调度车辆,在有效保障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增加二次及以上车次的车辆运行次数,提高车辆运行效能。

5. 乙方负责交通事故及事故车辆的善后处理, 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任何损失, 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6. 乙方负责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美容以及高质量维修。

7. 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8. 乙方按结算时间及时与甲方对账并开具正规发票, 承担相关税金。

9. 在合同期限内, 乙方必须确保提供足够的车辆及驾驶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时, 乙方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供甲方使用及服务。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违反三次以上, 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车辆在运行中出现机械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时, 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提供补救措施或替补车辆, 并不得导致乘车人员上下班迟误, 否则乙方将承担所有本应乘坐该班车但未能乘坐, 及本已乘坐该班车但实际改乘其他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费用(提供有效票据)。

11. 在合同期限内, 如乙方提供的车辆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 乙方应在 2 日内无条件更换车辆, 甲方如对乙方服务有不满意的地方, 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 2 日内予以解决。

12. 甲方需要临时增加班次时,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需求, 保证甲方教职工正常出勤。在运行过程中若需增加班次, 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增加车辆。如乙方无法增加车辆的, 应当在甲方提出增加班次需时告知甲方。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给甲方造成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须指定一名专职业务负责人, 加强对本项目乙方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及与甲方的沟通联系, 负责协调处理、督促落实通勤车辆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应定期深入通勤车辆运行现场办公。乙方须将个人信息提供给甲方管理部门, 同时提供各车辆司机姓名和联系方式。车辆司机日常考核由业务负责人执行, 甲方具有对司机进行考核并要求更换的权利。

14. 双方约定的车辆租赁费用包括合同期内租赁车辆运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车辆的季审、年审、车险、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

管理费、人员人工、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各类保险、疫情防控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乙方除租赁费用外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15. 乙方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规定，加强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运行管理，承担合同期内的通勤车辆疫情防控责任。

（五）乙方主要服务承诺

1. 严格履行学校的各项服务要求。

2. 坚持车辆等级评定和二级维护制度，车辆技术状况符合要求，保证所使用车辆的各种手续齐全、车况优良。认真执行“三检”（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制度，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工作。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正点运行。

3. 保证按甲方指定时间、路线和停靠点接送教职工，如无特殊情况必须确保教职工准时上下班。乙方应充分认识学校的教学规律及特点，对于路途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要有预判性，并确保应急预案的及时响应，避免因迟误造成教学事故。

4. 认真落实甲方租用车辆的各项计划，严格按学校用车计划和行车时间表安排通勤班车，保证甲方的正常用车。遇车辆中途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应马上另派车辆接送教职工，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若可能影响教职工上下班迟误，教职工有权选择更换交通工具，该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5. 车辆运行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平稳起步，靠边停车，确保行驶安全。中途按站停车，方便教职工上下车，保证每次运行安全正点，负责将教职工安全送达目的地。

6. 车辆保证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等候教职工乘车。车辆在寒冷、炎热季节提前 20 分钟开启暖风及空调设备。

7. 严格执行国家及双方的疫情防疫规定，及时做好车辆消杀工作，认真落实乘车人员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防控工作要求，确保乘车环境安全。

8. 保持车辆内外干净整洁，头枕座套干净无污渍，地板清洁干净无垃圾，并做好车辆运行中的通风换气。保证车内设施完好，干净无异味，车辆配备空调、暖气、饮水机、电视机、视频监控系统、定位系统等设备，积极创造文明、舒心的乘车环境。

9. 所有驾驶员全部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乙方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意

识和服务意识培训,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微笑、安全驾驶、优质服务,驾驶员对乘车人员遗失的物品应妥善保管并及时交还。

10. 管理人员负责通勤班车调度及驾驶员管理等相关事宜,对车辆及司机按行业管理规定进行安全例检。

11. 公示服务投诉电话,张贴服务公约,对投诉意见及时解决,并定期进行回访,收集意见并做好改进工作。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用车辆:

1. 拖欠费用 90 天以上的（寒暑假不计算在内）。
2. 确有证据证明甲方利用租用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租用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及承诺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认定的租用车辆不达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及其教职工带来的损失。

2. 凡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和第三方租用同类车辆租金及合同超出部分的全部费用:

- 2.1 乙方未能履行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
 - 2.2 因车辆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连续 5 日内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车辆时,也未能提供同类型和车况的其他车辆进行服务。
 - 2.3 乙方未能提供约定车辆的服务或车辆配置次于约定车辆。
 - 2.4 因其他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中途终止合同。
3. 本合同中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4. 乙方违约处罚

4.1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服务标准，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司机有违反下述规定的，对乙方处以每次 1000 元罚款。

1) 司机:从业证件齐全，着装规范整洁，身体健康，精神饱满，认真执行疫情防控规定；

2) 车况车貌:车身光亮，车厢整洁，车停车清；

3) 安全行车:安全第一，文明驾驶，严禁超速等违章驾驶。

4) 规范服务:礼貌用语，服从调派，联络畅通。

4.2 乙方必须每周、每月定期对车辆进行自检和保养，以及参加国家规定的行检，并向甲方管理部门提供乙方班车的保养维修记录。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记录和保养证明，对乙方处以每次 1000 元罚款。

4.3 具有两次及以上违规或甲方考核不合格的司机，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更换。如更换不及时，对乙方处以每次 1000 元罚款。

4.4 乙方司机应礼貌热情服务，不得与甲方乘车人员发生争执。如与甲方乘车人员发生争执造成不良影响的，对乙方处以每次 1000 元罚款。

4.5 乙方必须保证在执行接送任务途中，一旦发生车辆抛锚、故障等情况，乙方必须以最快的速度安排甲方乘车人员乘坐替班车辆或出租车，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须提供有效乘车票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乘车人员转乘不及时而耽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对乙方处以每次 1000 元罚款。

4.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和甲方约定的线路和时间接送甲方乘车人员，保证车辆安全准点运行，保证甲方乘车人员按正常出勤时间到达校区。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乘车人员未准时出勤的，对乙方处以每次 1000 元罚款。

4.7 乙方调度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部门的工作指令，如因乙方调度原因造成工作贻误，对乙方处以每次 1000 元罚款。

4.8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优化线路，如乙方违反或拒绝执行时，甲方将处以乙方每次 1000 元罚款。

4.9乙方必须加强对车辆通勤运行期间行驶路线的管理，不得超越车辆通勤运行范围，严禁个人私用通勤车辆。如违反规定，对乙方处以每次1000元罚款。

4.10乙方必须加强车辆运行情况研判，充分发挥车辆调度的主观能动性，持续优化车辆调度方案，合理增加二次以及上车辆运行次数。如乙方疏于精细化管理，造成车辆运行资源浪费，影响后勤整体服务形象，甲方将取消乙方不合理安排车辆车次的费用，并对乙方处以每次2000元罚款。

4.11乙方如未按要求按时提供车辆，则乙方需接受处罚（2倍往返报价），如此类事件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4.12乙方在通勤车辆服务过程中造成乘车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及赔偿责任。

4.13甲方加强对乙方的服务监管，未尽事宜按照《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监管办法》执行。

4.14上述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罚款及赔偿费用等，甲方从乙方结算车辆租赁费用中直接扣除。

三、车辆费用结算与支付

（一）甲乙双方指定专人对每日的具体发车车次进行记录，定期核对，经双方签字确定无误后，进行结算。

（二）结算方法：

1. 本合同期限一年，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在本合同期限内，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一结算周期以实际出勤车次据实结算（每一个往返为一个车次）。在每个结算周期的次月完成满意度测评后，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2. 乙方应在办理财务结算手续时将正式发票交与甲方，发票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甲方办理财务手续，通过银行转账付款。满意度测评结果未达到正常支付要求时，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延迟支付或扣除比例支付。因乙方未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推迟付款。

四、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勤车辆服务期间，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乘车人员伤亡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积极配合。

（二）乙方班车应于规定发车时间前 20 分钟到达车辆首发站点。如遇下雨或下雪天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车辆开到指定区域等候。

（三）每一结算周期付款前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在学校范围内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作为乙方服务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测评满意度达到 70%以上时，上一结算周期的车辆租赁服务费用正常支付；测评满意度在 60%-70%之间时，给予乙方警告和约谈，乙方整改到位后再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测评满意度低于 60%时，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上一结算周期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测评满意度低于 5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相应比例扣除上一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其他未知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规定依法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五）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互留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应在 2 日内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自行承担对方无法送达相关文件及通知的法律责任。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上述义务及服务承诺中车辆、人员等有具体要求的，应报甲方备案相关支撑材料，由甲方进行验收。

五、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有关的任意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辖区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同时乙方相关证件影本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租赁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

六、附乙方财务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名称：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响应服务技术偏差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磋商服务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THXZB_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唱价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50 座空调 大巴车	单台车次一次往返单价（含税）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元/趟次/日
		单台车次二次及以上往返单价（含税）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元/趟次/日
2	22 座空调 中巴	单台车次一次往返单价（含税）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元/趟次/日
		单台车次二次及以上往返单价（含税）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元/趟次/日
3	服务期		
4	备注		

1. 投标方须按车次报价。全部服务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含租赁车辆的季审、年审、车险、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人员人工、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购置乘客意外事故险等一切费用。投标方在投标文件报价的单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方需根据车型作出详细的分项报价及总价报价（每日一往返、两往返及两次以上往返单次报价）。

2. 车辆的使用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执行，投标方按趟次/天报价，须经采购方认可，采购方有权在车辆安装车载 PDS 机，为实现校园一卡通刷卡乘车及乘车数据统计，采取相应措施提高车辆利用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响应服务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要求 服务指标	磋商响应服 务服务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
人（ 姓名、性别、职务 ）授权本公司的（ 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 ）为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
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
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6）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其他非必要资质：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附合同附件并加盖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关键页必须清晰，如项目信息、金额、时间、签字页等，否则不予认定）。

第五部分 磋商服务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商务响应说明（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 三、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四、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五、磋商技术方案（供应商按照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以上内容为磋商建议方案，磋商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完善响应方案内容。

相关附件：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诺函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第__标段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所必需的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陕西省采购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2、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项目不分包的，第__包空白处填写“/”。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3、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所磋商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

注：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4、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如有）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西安分行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昀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5、“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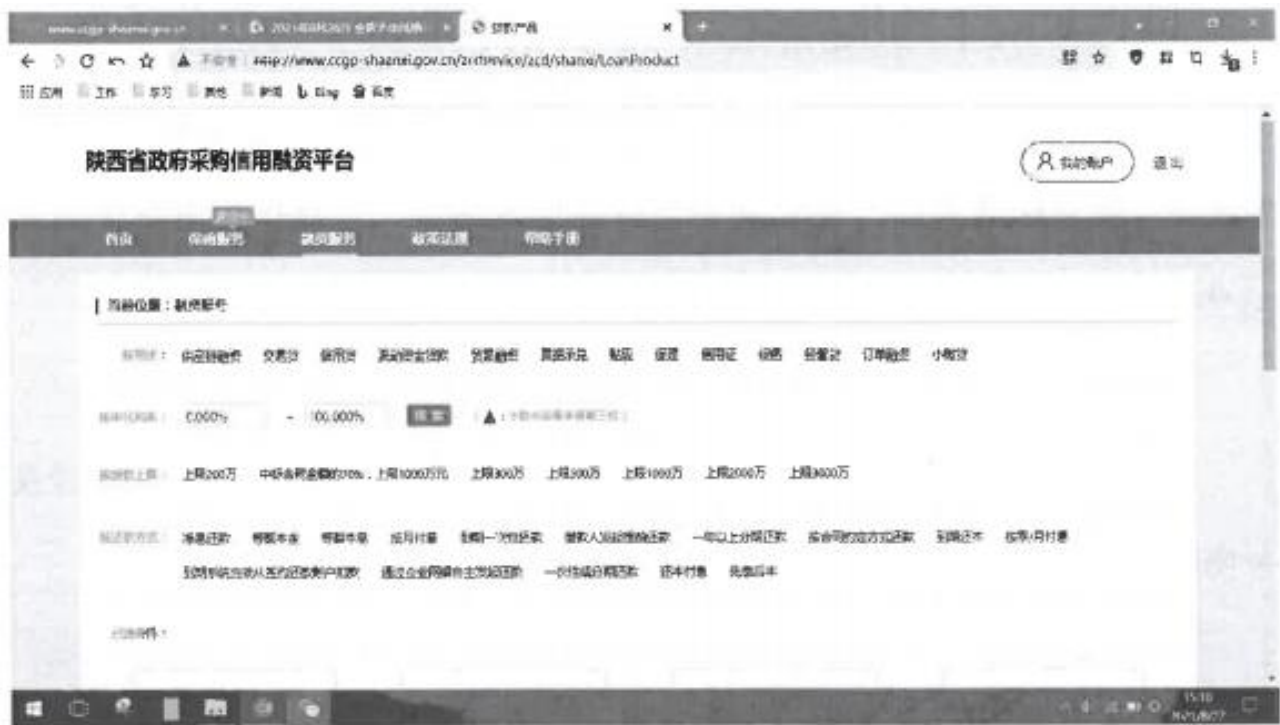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 登录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4.勾选融资意向书：



5.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6、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响应报价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表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